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通海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

有關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分別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集團」	由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的一個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

釋 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通海企業」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財務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銷售產品框架協定（2019-2021）》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三峽新能源和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該等須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之年度上限）迴避表決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19-202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紅色預警區域」	暫停風電開發建設的區域。已核准的風電項目暫緩建設，已納入規劃且列入各年度實施方案未核准的風電項目暫停核准，電網企業停止受理緩建和暫停核准項目的併網申請。暫不安排新的本地消納的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目。紅色預警區域已投入運行或在建輸電通道優先消納存量風電項目；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東」	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風電機組」	風力發電機組；及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董事長)

曹志剛

王海波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盧海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魏煒

楊劍萍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產品銷售的經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2)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及(3)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

二、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請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之公告及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之通函。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1年年度上限由原來的人民幣2,427.07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994.87百萬元，並在2020年12月2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發佈之公告及於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通函。

三、 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進行的產品銷售的原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原年度上限	2,946.94	4,955.73	3,994.87	-
銷售產品歷史交易金額	2,633.37	4,189.72	-	266.22
完成率(%)	89.36	84.54	-	6.66

董事會函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4月12日通過決議擬調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產品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產品(原上限)	3,994.87
擬增加	<u>4,533.47</u>
銷售產品(新上限)	<u><u>8,528.34</u></u>

本公司預測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陸上和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將大幅上升，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陸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調整前2021年預計金額增長227%、海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調整前2021年預計金額增長65%。經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進行的產品銷售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二個月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6.22百萬元；
- (b) 根據與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及之前年度已簽署的合同及中標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583.44百萬元(包括2020年延期至2021年交付的海上項目的銷售商品金額人民幣1,017.30百萬元，但不包含截至2021年2月28日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6.2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2021年至今已向關連人士集團遞交的標書及潛在招標需求(包括向三峽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提供的關連銷售預測人民幣約500百萬元,用於關連人士集團的潛在項目),較2020年11月(即本公司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上次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的時間)預測的2021年潛在招標需求的交易額增長了55.52%;以上潛在的交易金額,乃根據2021年至今已向關連人士集團遞交的標書、潛在投標需求及管理層基於以往投標經驗估計的各潛在項目中標率測算而得出;
- (d) 根據本公司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交付予關連人士集團的計畫;本公司基於產能進行了生產計畫和交付計畫安排,完全能夠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在2021年的需求計畫;及
- (e) 根據關連人士集團向獨立的客戶從本公司購買的風電機組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向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並預測2021年據此產生的銷售商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83.27百萬元。

四、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2020年12月,國務院發佈《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網址為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明確把非化石能源放在能源發展優先位置。2021年4月19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網址為http://www.nea.gov.cn/2021-04/19/c_139890241.htm),指出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到2025年達到16.5%左右,同時要求落實碳達峰、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等目標。

董事會函件

在此基調下，風電開發商均制定和公佈了積極的「十四五」期間和「碳中和」風電項目開發計畫。中國三峽新能源制定了每年保持1,500萬千瓦清潔能源新增裝機規模的戰略發展規劃。

(a) 陸上風電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0年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網址為http://zfxgk.nea.gov.cn/2020-03/30/c_138944089.htm)，中國北方地區幾個省份全部轉出紅色預警區域，越來越多的大基地項目陸續開始了核准、招標和開工的程序，同時電網公司投資建設大基地配套的特高壓電力外送通道，也將帶來裝機量復甦。

隨著關連人士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落地，出現了更多的潛在招標需求，本公司擬參與更多的項目投標，從而使得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的風機等產品的銷售容量增加。

為滿足風電政策調整帶來的市場高增長需求，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三峽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依託本公司在風電領域的產業資源，借助專業投資機構以及關連人士集團的行業資源及專業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關連人士集團實現戰略發展目標，並帶動金風科技風機等產品銷售容量增加。

(b) 海上風電業務

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網址為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明確了海上風電新核准項目的電價政策，將海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均改為指導價，規定新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上網電價，不得高於項目所在資源區的指導價。該《通知》還規定了海上風電項目的並網期限：

董事會函件

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2022年及以後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並網年份的指導價。

2021年為電價向平價退坡的最後一年，市場形成政策性搶裝潮，故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計畫完成現有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採購合同的執行。

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關於海上項目的約定，本公司於2020年7月起已開始準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付風電機組。合同執行過程中雙方均積極推進項目按計劃完成。由於2020年下半年南海海域颱風高發，關連人士集團項目現場樁基礎未按計劃完成，項目現場不具備接貨條件。本公司2020年未完成全部主機交付計畫，部分延遲至2021年完成交付，影響銷售商品金額人民幣10.17億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測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陸上和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將大幅上升，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陸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調整前2021年預計金額增長227%、海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調整前2021年預計金額增長65%。

五、 內部監控措施的進展

為確保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協議中的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a) 所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准批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每月密切監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報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之審計監察部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及
- e) 本公司將為員工定期安排培訓，促進合規文化的形成並提升合規意識。

本公司於2021年2月專門聘請了一家獨立專業的諮詢公司，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現狀進行全面審閱並提出完善優化建議，包括：分析本公司現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通過訪談與樣本測試，了解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識別可能存在的風險及內控缺陷，梳理並優化關連方識別、關連交易識別、關連交易年度預算及月度滾動預測、關連交易決策及披露程序等，提出完善修改建議。

六、有關協議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中國三峽新能源，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投資及諮詢等。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70%的股份。其餘股東中任何單一股東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股份不足5%。

董事會函件

新疆風能，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子工程承包等。中國三峽新能源和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新疆風能43.33%和56.67%的股份。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七、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因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股份，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聯繫人。因此，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關連人士集團。同關連人士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載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調整後的最高年度上限所適用比率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集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該調整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的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故在董事會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回避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因擔任新疆風能董事長，故在董事會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回避表決。

八、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14A.36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需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持有956,876,042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65%)需迴避對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決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除其它決議外），持續性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之提議。

九、推薦建議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調整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亦已委聘通海企業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將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所建議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1年5月1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魏煒

楊劍萍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刊發之包含本函件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修訂的2021年年度上限，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建議修訂的2021年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海企業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已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2021年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2021年年度上限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1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定價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修改的2021年年度上限意見時所依據的主要因素與原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建議，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將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所建議修訂的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1年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述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原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向關連人士集團作出之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銷售(「**關連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與 貴公司就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銷售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於 貴公司在2020年1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原年度上限。由於 貴公司預計關連銷售將於2021年的餘下時間增加，故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銷售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關連人士集團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均因身為主要股東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擬與關連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關連銷售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必須符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方能超逾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關連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取得獨立股東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彼等各自於關連銷售中並無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海融資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連關係。吾等曾就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曾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信念、意見及意向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聲明及信念、意見及意向，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述之所有陳述及向吾等作出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信念、意見及意向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資料、聲明、信念、意見及意向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於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均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之信念、意見及意向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中「四.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2021年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一節內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載於下文。

- 於2020年12月，國務院發佈《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闡明非化石能源應放在能源發展的優先位置。2021年4月19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網站：http://www.nea.gov.cn/2021-04/19/c_139890241.htm），指出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並按年增加到2025年達16.5%左右，同時列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耗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等目標。在上述背景下，風電開發企業制定並公佈「十四五」期間風電項目的積極發展計劃。中國三峽新能源已制定戰略發展計劃，以維持清潔能源新增裝機容量15百萬千瓦的年增幅。
- 陸上風電業務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0年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網站：http://zfxgk.nea.gov.cn/2020-03/30/c_138944089.htm），華北多個省份均被排除在紅色預警區域之外，越來越多的大型基地項目開始審批、招標及建設程序。同時，電網公司投資建設大型基地的特高壓輸電通道，將帶動裝機容量恢復。隨著關連人士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實施，有更多潛在投標需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擬參與更多項目投標，這將增加貴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及相關零部件的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滿足風電政策調整帶來的高市場增長需求並繼續探索及創新，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三峽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憑藉貴公司在風電領域的產業資源，以及專業投資機構及合作方的產業資源及專業管理經驗，貴公司相信關連人士集團能達到戰略發展目標，並推動貴公司風機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長。
- 就海上風電業務而言，於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網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明確新核准海上風電項目的電價政策，將海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並規定新核准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且不得高於項目所在地資源區的指導價。該通知亦載列海上風電項目的併網期限：

就於2018年底獲批准的海上風電項目而言，倘所有單位於2021年底前併網，則於批准時執行上網電價，而倘所有單位於2022年及之後併網，則執行併網年度的指導價。2021年為電價向平價退坡的最後一年，市場形成政策性搶裝潮，故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計劃完成現有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採購合同的執行。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訂立的協議，貴公司於2020年7月開始生產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的風電機組。雙方積極履行合約。然而，由於2020年下半年南海颱風頻發，關連人士集團的項目現場地基並未按計劃完成，且項目現場的狀況並不適宜於2020年12月31日前接收貴公司的產品。因此，貴公司無法向關連人士集團交付預定於2020年12月底交付的風電機組，而有關產品的交付約人民幣1,017.3百萬元須延遲至2021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預期關連人士集團的陸上及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將於2021年大幅增加。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風電行業近期發展，並就此在網站上進行了獨立搜尋。

根據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在上述《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的基調下，2020年10月，世界風能大會以「北京風電宣言」的形式，在中國全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超過50GW的「十四五」規劃中，全球400多家風電企業代表提出，2025年後全年新增裝機容量不低於60GW。同時，各風電開發企業在「十四五」期間制定並發佈了積極的風電項目發展規劃，市場需求依然旺盛，將繼續推動風電行業規模化發展、科技創新進步、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亦指出，於2020年9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的總辯論中宣佈，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將於2030年達到峰值，並將致力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0年11月，習近平主席在氣候雄心峰會上發表重要演說，宣佈到2030年，中國非化石能源將佔一次能源消耗約25%，風電和太陽能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

誠如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風電進入規模化、快速發展的平價時代，風電成本競爭力增加，而風電作為清潔燃料與清潔電力的重要來源，必將成為「十四五」期間和「碳中和」目標下中國能源發展的主力軍，並步入新的發展時期。

根據中國日報於2020年10月15日發表的文章《風電公司尋求電網價格平價》(Grid price parity sought for wind power firms)（網站：<https://global.chinadaily.com.cn/a/202010/15/WS5f87a3b3a31024ad0ba7ec08.html>），因上述有關補貼安排的政府過渡性支持政策，且由於電力成本持續下降，預期市場上將有更多海上風電項目。其進一步指出，海上風電成本的逐步下降和陸上部分的成熟亦將有助於加快新海上風電場的建設。隨著電力需求的增長，對經濟脫碳和降低成本的需求將有助於加快海上風電的採用，並確保風電行業在該時期內順利由減少補貼過渡至取消補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與國家能源局相關的智囊團)於2018年10月刊發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報告》(網站:http://english.www.gov.cn/news/top_news/2018/12/20/content_281476443537100.htm),風電已成為中國第三大的電力資源(繼煤炭及水電後),預計每年風電裝機容量將增加70GW至140GW,預計到2050年,風電(連同太陽能發電)將佔中國能源組合的大部分清潔能源。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風電行業國際行業協會)於2020年3月19日發佈的《2020年全球海上風電報告》(網站:<https://gwec.net/a-gust-of-growth-in-china-makes-2020-a-record-year-for-wind-energy/>),儘管歐洲佔主導地位,中國仍是2019年海上風電新增裝機的領導者,新增裝機超過2.3GW,其次是英國及德國,分別為1.8GW及1.1GW。吾等亦注意到,由於新冠肺炎已延遲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開發商正在提升產能,以於補貼結束前安裝及連接電網。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於2020年首六個月,中國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1.06百萬千瓦,按年增長約165%。

鑒於上述的風電行業近期發展及「4.風電行業政策」一節所述的近期風電政策,吾等認為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的整體需求將於短期內增加。

為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對產品的需求,貴公司擬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把握2021年關連銷售的潛在增長,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收入,這對貴集團有利。

考慮到(i)如下文「2.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出售風電機組及備件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可把握因關連人士集團對風電機組的需求增加而導致的2021年關連銷售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關連銷售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關連銷售將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機組、提供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份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8,590	37,878	56,146
- 風電機組製造	22,169	28,857	46,659
包括關連銷售	2,048	2,633	4,190
(佔風電機組製造概約百分比)	(9.2%)	(9.1%)	(9.0%)
- 風電服務	1,647	3,571	4,434
- 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3,904	4,257	4,018
- 其他	870	1,193	1,035
淨利潤	3,283	2,230	2,96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主要通過銷售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產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機組製造分別佔總收入約77.5%、76.2%及83.1%。風電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工程、採購和建設、維護等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的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經營的風電場產生的發電收入。其他板塊的收入來自融資租賃和水處理收入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590百萬元增加約3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878百萬元，且2019年財政年度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6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857百萬元。根據貴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2019年中國風電行業持續快速發展，以及貴集團產品市場認知度高，帶動公司風電機組銷售容量增長；(ii)因應市場策略發展，風電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及(iii)隨著貴集團在創新業務領域的投入不斷加大，投資效果已進一步顯現，水務業務的收入有顯著增長，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2.1%，主要由於年內(i)銷售成本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878百萬元增加約48.2%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146百萬元，而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電機組製造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85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659百萬元。根據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補貼減少帶來的新機遇及挑戰以及風電行業進入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價格時代，加上貴集團產品的高市場認知度推動了2020年的風電機組銷售增長；(ii)由於市場策略的發展，2020年財政年度的風電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0%。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467百萬元增加約24.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822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增加約8.3%至約人民幣990.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14.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連銷售佔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約9.0%。於2019年財政年度，風電機組製造及關連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約為30.2%及28.6%。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大幅增加約61.7%，略高於關連銷售由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0年財政年度約59.1%的增幅。關連銷售的增加與過往年度風電機組銷售的增加基本一致。

3. 有關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之資料

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 貴公司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訂約方。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的投資及諮詢。中國三峽新能源由中國三峽(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國有集團公司)持有約70%。餘下股東中任何單一股東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權益不足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已發行A股約12.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權益外，中國三峽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最重要的是，中國三峽被視為於已發行A股總數中擁有約28.18%的權益。中國三峽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H股股份。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電子工程承包。新疆風能由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約43.33%及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業」)持有約56.67%。新疆新業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風能擁有已發行A股約15.29%。新疆風能並無擁有任何H股。

4. 風電行業政策

根據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風電行業於2020年走向市場化發展和平價時代。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等多部委出臺了多項政策以保證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同時也明確和完善了多方面機制，其中包括新能源的發展及明確補貼安排，以保證行業實現向平價市場的順利過渡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下文所載的政策(其中包括)相信已推動中國風電機組的近期銷售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4月19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網站：http://www.nea.gov.cn/2021-04/19/c_139890241.htm），其詳情載於上文「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一節。2021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大力發展新能源，加快建設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實施金融支援綠色低碳發展專項政策等，促進生產生活方式綠色轉型。貴公司知悉，該通知及報告可支持政府實現中國長期碳中和的目標，從而促進風電相關市場的發展，從而促進對相關產品（包括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的需求。

此外，貴公司認為，2020年頒佈的以下政策有助於梳理及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問題，確保行業向平價上網市場的平穩過渡，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的若干意見》（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44.htm），堅持「以收定支」原則，新增補貼項目規模由新增補貼收入決定，做到新增項目不新欠；堅持「開源節流」原則，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補貼收入、減少不合規補貼需求，緩解存量項目補貼壓力。該意見明確凡符合條件的存量項目均納入補貼清單，及時確權。該意見亦要求部門間相互配合，增強政策協同性，對不同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實施分類管理。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0月20日進一步明確了按各類項目的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核定中央財政補貼額度。2020年11月18日，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25/content_5564021.htm）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容量併網時間認定辦法》（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25/5564021/files/086b7bd4b3014862bf5e70ae99697b7f.pdf>），確定所有合規風電項目都可納入補貼清單。2020年12月30日，國家能源局修訂印發了《發電企業與電網企業電費結算辦法》（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24/content_5582266.htm），明確電網企業應當及時足額向納入國家補貼範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轉付中央財政等補貼。原則上電網企業收到中央財政補貼資金十個工作日內，按照有關要求及時兌付給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上述政策有助於明確及解決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5月21日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網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後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補貼問題，有關通知指出陸上風電及海上風電的政府補貼將逐步廢除。有關通知指明，自2020年1月1日起，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將實現平價上網，政府將不再提供補貼，而對於在2018年底前核准及於2021年底之間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在海上項目核准時執行。對於在2022年及以後完成所有風機併網的海上項目，上網電價將執行風電併網年度的指導上網電價。由於2021年為平價上網的最後一年，市場形成政策驅動的搶裝潮，預期對於在上述併網截止日期前完成海上風電項目的併網享受政府補貼的企業給予龐大動力，繼而帶動了對風電機組的需求。

貴公司亦確認，以下有關併網實施及可再生能源消耗比例的政策促進了風電的健康發展，從而帶動了風電機組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2020年4月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08/content_5500246.htm?ivk_sa=1023197a)，解除新疆、甘肅區域紅色預警，指出符合條件的存量項目可繼續推進，跨省跨區輸電項目及平價上網項目不受限制。同時，將內蒙古東部地區的預警由橙色調整為綠色，優先安排平價上網項目，有序組織需要政府補貼的項目，避免新增限電問題。重新劃分監測區域有利於加快該等區域的風電發展。於2020年6月1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網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6/t20200601_1229674.html)，規定十個省份的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總額(就年度平均利用總時數而言)的比重應超過30%，而九個省份的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納總額比重應超過15%，且該比重將逐年增加。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電網企業及國家能源局地方辦公室的責任及職責亦已明確列明，以確保履行消納責任的比重。於2021年2月25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網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3/t20210305_1269046.html)，提出通過優化整合地方供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側、電網側、負荷側資源，探索構建電源與電網高度融合的新電力系統的發展路徑，提出輸電通道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優先安排計劃建設比例提高。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於2020年及2021年頒佈之政策為有利於風電行業整體可持續發展的因素，體現了政府支持的積極信號，同時推動了與風電相關市場需求的增長，包括對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的需求。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管轄。下文載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貴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
期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主體事項：	買賣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
條款及定價基準：	倘銷售乃通過公開投標獲得，則風電機組銷售的條款及售格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關連銷售價格(i)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倘銷售乃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或(ii)應參照 貴集團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確定（倘毋須公開招標），且 貴集團關連人士就該等銷售可獲得之條款及價格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由於關連人士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國有企業，因此，出售予關連人士集團的項目所有核心部分（即相關備件以外的風電機組）均須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通過公開招標進行。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就彼等建議購買的風電機組進行招標，而 貴集團作為投標人應根據投標邀請提交投標文件。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未通過招標進行的備件銷售應根據 貴集團能夠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相同或類似產品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銷售，且 貴集團關連人士就該等銷售可獲得之條款及價格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關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6. 歷史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關連銷售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銷售	2,633.37 (附註1)	4,189.72 (附註2)	-	266.22 (附註3)
年度上限	2,946.94	4,955.73	3,994.87	-
佔所動用相關年度上 限的概約%	89.4%	84.5%	-	6.7%

附註：

1. 歷史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2. 歷史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歷史數字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63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89.7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9.4%及84.5%。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關連銷售約為人民幣266.21百萬元，佔原年度上限約6.7%。

就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關連人士集團的22份銷售協議，並與獨立第三方的22份銷售協議的風電機組售價進行比價。就該等交易選取的樣本分別涵蓋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關連銷售總金額的約92.3%及74.6%。鑒於選取方法及覆蓋範圍，吾等認為樣本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出售予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的15種不同型號風電機組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且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關連銷售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關連人士集團的13份銷售協議，並將風電機組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的13份銷售協議進行比較。就該等交易選擇的樣本涵蓋該期間關連銷售總金額的約83.5%。鑒於挑選方法及覆蓋範圍，吾等認為樣本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向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銷售協議中相同基礎型號風電機組（構成風電機組的重要零部件，並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定製）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售價相若，並無重大差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3,994.87
經修訂年度上限	8,528.34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未經審核產品銷售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66.22百萬元；
- (ii) 已簽立銷售協議，即約人民幣5,583.44百萬元(包括與訂於2020年交付但延遲至2021年的若干項目有關的協議，即約人民幣1,017.3百萬元，且並不包括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66.22百萬元)，以及因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就獨立客戶購買 貴集團之風電機組而向彼等提供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向關連人士集團作出之銷售，即約人民幣183.27百萬元(「現有項目」)；及
- (iii) 根據關連人士集團提供的資料現時預期將提交予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的潛在投標(「潛在項目」)將產生的關連銷售預測銷售(「銷售預測」)，以及關連人士集團的潛在項目將產生的有關基金的關連銷售的預測銷售，有關總金額較2020年11月(即 貴公司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的時間)估計的2021年潛在招標需求增加約5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經進行下列事項，以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關連銷售而言，吾等已選擇多個樣本並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核對了銷售協議的金額，並將上述協議的定價和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協議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歷史數字」分節。

吾等已經獲得大部分現有項目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銷售明細，並檢查有關銷售協議及成功投標的通知（如尚未簽署銷售協議）的預計銷售金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生產狀況及現有項目的交貨時間表。吾等亦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有現有項目對各自生產及交付計劃的狀況。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所有現有項目編製的相關已簽立銷售協議及／或交付計劃，並注意到預計銷售額與預計銷售額明細一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銷售預測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編製：(i)與關連人士集團討論的潛在項目；(ii) 貴公司對潛在項目進行的互聯網搜查；(iii)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例如投標性質及對投標的專業知識）得出的各潛在項目的中標率。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文件，包括監管批准通知。吾等亦對潛在項目進行了互聯網搜查，未發現與項目詳情（如位置和功率容量）相關的任何矛盾，吾等同意該等潛在商機存在。就銷售預測中的風電機組售價而言，吾等已比較銷售協議中相同型號風電機組售價，並注意到有關售價與現有項目及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相若。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述，基金的投資方向將專注於投資國內風力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相關新能源行業，並將優先考慮基金合夥人推薦的項目。基金的合夥人包括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三峽、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潤啟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有訂約方的基金資本承擔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045億元。有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基金下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項目的預期銷售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基於 貴公司對（其中包括）關連人士集團潛在項目的內部評估，主要包括風電機組的裝機容量、招標成功率及交付時間表。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預測銷售屬充足。吾等已核對風電機組型號之單位容量及風電機組之數量，並注意到風電機組之總容量與風電機組之預測裝機容量相符。就基金項下潛在項目預測銷售中風電機組之售價而言，吾等已將風電機組之售價與銷售協議中同型號之售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有關售價與現有項目及獨立第三方之售價相若。鑑於基金之背景、投資目標及資本承擔總額，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無法達致有關基金的關連銷售的預測銷售。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有項目之現行生產及交付計劃（其可能會延誤及變動）以及潛在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亦可能延遲）的預測銷售而釐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指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銷售實際金額的指標。

7. 關連銷售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關連銷售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關連銷售，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關連銷售乃按下列條款訂立：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根據規管關連銷售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須提請彼等垂注，從而令彼等相信關連銷售：
- (a)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訂立；及
- (d)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應允許且應促使關連銷售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得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關連銷售進行報告；及
- (iv) 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認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第(i)及／或(ii)段分別所載的事項，則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就上述(i)及(ii)提供肯定確認。

鑑於與關連銷售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關連銷售將須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故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監督關連銷售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貴公司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載列如下：

-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所有詳細合約須由貴公司業務部、財務部、法律部及其他相關管理層根據內部規定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條款及條件。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需要修訂，則必須實施適當的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ii) 貴公司密切監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項下的交易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條款且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之審計監察部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定期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及
- (v) 貴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以推廣合規文化及提高合規意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繼續採納上述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協議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條款。尤其是，貴公司已於2021年2月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狀況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及優化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建議，包括：分析貴公司現時的關連交易管理系統、透過訪談及樣本測試了解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識別可能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梳理及優化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識別、關連交易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測、關連交易決策及披露程序等，並提出改善及修改建議。

鑒於上述政策，尤其是(i)規管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銷售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關連銷售將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2021年5月13日

洪珍儀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它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內容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A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武鋼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62,138,411	1.80%	1.47%
曹志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2,343,283	0.36%	0.29%
王海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672,100	0.02%	0.02%

附註：

1. 武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曹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3. 王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A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 ¹	A股	511,867,125	14.83%	12.12%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股	570,585,542	16.53%	13.50%
中國三峽新能源 ^{2,3}	A股	956,876,042	27.72%	22.65%
中國長江三峽 ⁴	A股	956,876,042	27.72%	22.65%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目前擔任新疆風能的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現為新疆風能的僱員。
2.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511,867,125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海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監事韓宗偉先生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僱員。
4.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在新疆風能的511,867,125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445,008,917股A股中擁有的權益。

H股：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H股股份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22,836(L)	9.60%	1.76%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46,759(S)	9.70%	1.78%
	核准借出代理人	58,285,749(L,P)	7.54%	1.38%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944,325(L)	15.90%	2.91%
	受控法團之權益	968,600(S)	0.13%	0.02%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之權益	64,392,918(L)	8.32%	1.52%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564,025(S)	8.09%	1.48%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投資經理	62,484,400(L)	8.08%	1.48%
	投資經理	10,180,000(P)	1.32%	0.24%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87,387(L)	0.63%	0.12%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53,539(S)	0.38%	0.07%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256,469(L,P)	5.72%	1.05%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46,214,889(L)	5.97%	1.09%
BlackRock Global Funds	實益擁有人	39,799,400(L)	5.14%	0.94%

除以上披露信息，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規定而須披露之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在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或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存在競爭的業務上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今，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顧問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通海企業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財務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海企業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直接或間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海企業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賬目之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概無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海企業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做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通海企業所提供之函件及建議於本通函之日期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14天內之任意營業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置備於美富律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F，以供查詢：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5月13日發出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
- (b) 通海企業於2021年5月13日出具之函件，其內容列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35頁；
- (c) 通海企業（參見本附件題為「專業顧問」段落）出具的同意函；及
- (d) 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於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保函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詳情請見附件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含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及法律文件，詳情請見附件三。
8.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5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20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四。
10.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於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與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之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五。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年度上限額度之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推薦王開國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六。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1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996
傳真：+86 10-67511985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滿足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安排

- 發行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包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債權融資計畫、永續類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及償還銀行貸款等；及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24個月。董事會及已於授權有效期內作出債券發行決定的，則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後，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具體發行。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3、 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一、概述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金風科技」)根據2021年公司整體生產經營計畫，為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將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目前已成立的納入合併範圍內下屬公司，以及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前新成立的或新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下屬公司。

4、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可能的風險。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1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2021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提出了在2021年度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項劃分為融資性擔保與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公司及2021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2021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3、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17.56%,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5.50%。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 公司最近 一期淨 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 內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為70%以 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 圍內子公司	24.11	30	8.78%	否
	資產負債率低於70% 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 圍內子公司	24.45	30	8.78%	否
合計			48.56	60	17.56%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對2021年度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含)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對2021年度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上述擔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力地保證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應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四、 累計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本次擔保全部發生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07.56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1.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6.76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9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等。

未來三年，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實現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2021-2023年，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2月22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金風科技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對公司與關聯方2021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了預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的公告《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公告》（編號：2020-058）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編號：2020-076）。

為滿足關聯方三峽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對風機產品的需求，公司擬調整2021年度與三峽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銷售產品類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增加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319,283萬元，調整後的關聯交易額度人民幣561,837萬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與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盧海林先生回避表決。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三峽新能源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2、 本次預計調整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2021年預計 金額	2021年1-2月 實際發生額	新增預計 額度	2021年預計 額度
三峽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	銷售產品	242,554	2,978	319,283	561,837

二、 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原因

2020年12月，國務院發佈《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網址為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明確把非化石能源放在能源發展優先位置。2021年4月19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網址為http://www.nea.gov.cn/2021-04/19/c_139890241.htm），指出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到2025年達到16.5%左右，同時要求落實碳達峰、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等目標。

在此基調下，風電開發商均制定和公佈了積極的「十四五」期間和「碳中和」風電項目開發計畫。三峽新能源制定了每年保持1,500萬千瓦清潔能源新增裝機規模的戰略發展規劃。

1、 陸上風電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0年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網址為http://zfxgk.nea.gov.cn/2020-03/30/c_138944089.htm），中國北方地區幾個省份全部轉出紅色預警區域，越來越多的大基地項目也陸續開始了核准、招標和開工的程序，同時電網公司投資建設大基地配套的特高壓電力外送通道，也帶來了裝機量復蘇。

隨著三峽新能源戰略發展規劃的落地，出現了更多的潛在招標需求，公司擬參與更多的項目投標，從而使得我司與三峽新能源的風機等產品的銷售容量增加。

2、 海上風電業務

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網址為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明確了海上風電新核准項目的電價政策，將海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均改為指導價，規定新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上網電價，不得高於項目所在資源區的指導價。該《通知》還規定了海上風電項目的並網期限：

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2022年及以後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並網年份的指導價。

2021年為電價向平價退坡的最後一年，市場形成政策性搶裝潮，故三峽新能源2021年計畫完成現有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採購合同的執行。

受海況影響，2020年公司與三峽新能源的個別機組銷售項目未按預期完成交付計畫，使得人民幣10.17億元交易額推遲至2021年交付。

三、關聯方基本情況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吳敬凱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85年9月5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23室

主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股權結構：三峽新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68,131.3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299,295.29萬元；2020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6,450.6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6,179.67萬元。

3、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三峽新能源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同時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為三峽新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三峽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公司關聯方。

4、 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三峽新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四、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調整與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確定，並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屬於正常和必要的商業交易行為，公司銷售產品不依賴於任何關聯方，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經營。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及獨立意見

（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公司調整與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符合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實際經營需要，交易價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 1、 公司調整與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的經營發展。關聯交易定價是以市場公允價格作為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 2、 審議《關於調整與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時，關聯董事依照相關規定回避表決，該議案還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本議案。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股東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提議及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審核，王開國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並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其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

王先生，32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王先生擔任福佳集團富佳開發有限公司運營總監。自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擔任福佳集團總裁助理兼石化貿易事業部總裁、地產事業部總裁。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擔任福佳集團副總裁。自2021年1月至今，王先生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王先生(i)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ii)亦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除本公告披露外，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v)除本公告披露外，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v)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對王先生提名為公司董事需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任命提議批准後，公司將和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領取薪酬。